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撤銷替任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 (「俞先生」) 之通知，撤銷金容仲先生 (「金先生」) 為彼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就彼之撤銷之任何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金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的服務及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 (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